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3,100.00万元	56,451.26万元	是	否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3,000.00万元	25,9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1,000.00万元	32,5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	4,000.00万元	51,000.0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8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100.00
2	《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3,000.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铝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众源新材	浦发银行	4,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3月1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86,900.00	56,451.26	56,451.26	30,448.74
2		杰冠商贸	33,900.00	22,900.00	25,900.00	8,000.00
3		众源铝箔	33,000.00	32,500.00	32,500.00	500.00
4	杰冠商贸	众源新材	17,000.00	12,000.00	16,000.00	1,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永杰铜业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664201163P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874504 1
法人	众源铝箔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MA8NWAAJ3M
法人	众源新材	其他:本部	封全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91340200772821159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杰铜业	185,116.16	127,863.15	57,253.00	103,356.00	9,037.78	159,964.57	111,834.50	48,130.07	113,377.31	4,737.33
杰冠商贸	107,918.28	101,105.16	6,813.13	273,714.70	-189.67	94,205.65	87,202.86	7,002.80	363,013.35	-58.66
众源铝箔	31,034.70	24,573.21	6,461.49	23,328.94	-2,015.18	36,663.26	28,186.59	8,476.67	19,557.45	-1,436.82
众源新材	265,687.17	104,791.89	160,895.28	121,737.55	3,117.49	236,719.45	73,845.13	162,874.32	138,491.65	9,44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全资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11,8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5.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5,5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7.3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相关募投项目名称为:“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949.79万元(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余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2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89,8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096.0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0.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后发行数量1,800.00万股),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终发行数量16,2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1】015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89,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23.9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金额为83,096.05万元,并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2026年3月31日	54,270.87	54,270.87	0.00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6年3月31日	6,343.67	6,237.61	106.06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481.51	1,639.51	841.9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含利息收入)		2,949.7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 2,949.79万元		

1)上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来源于利息收入,金额为2,001.74万元。上述各项目分别涉及的利息收入金额计算至“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包含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3)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一定利息收入,也是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拟在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949.7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中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2条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由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6年3月30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变更)》(以下简称“合同”)。

2.贵州路发明泥湾磷矿原有采矿权的开采深度为650米至80米标高,现依法以协议出让方式拟获得明泥湾深部磷矿资源采矿权,开采标高拟变更为730米至-135米,矿区面积不变。本次受让前后,明泥湾磷矿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磷矿资源总量不变为3609.8万吨。受让前,明泥湾磷矿原有依法可采总量为1792.2万吨,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余依法可采储量87.6万吨,受让后及未来开采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明泥湾磷矿依法可采储量新增1817.6万吨。

3.合同签订后,贵州路发将依法申请办理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的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上述登记、许可及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将进入建设期。

4. 合同签订后,贵州路发将先行一次性缴纳部分扩大矿区范围矿业权出让收益,该部分金额为136.806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未来将根据建成投产后、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贵州路发每年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矿产资源开采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会受到地质及自然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及周转压力大、工艺技术要求高、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贵州路发的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30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与贵州路发签订了《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变更)》,拟以协议方式向贵州路发出让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采矿权。

二、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目前已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1.证号:C5200002011046120111272

2.采矿权人: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3.地址: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

4.矿山名称: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有限期限:17年3个月,自2014年1月至2031年4月

7.开采矿种:磷矿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8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4.5602平方公里

11.开采深度:650米到80米标高

(三)本次受让后的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矿基本情况

1.矿山名称: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

2.开采矿种:磷矿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开阳县

4.资源量/探明地质储量:截止2025年3月31日,累计查明磷矿资源量3609.8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1704.6万吨,保有资源量1905.2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191.5万吨,控制资源量1090.6万吨,推断资源量623.1万吨。伴生矿产碘推断资源量1124吨。(黔自然资储备字〔2025〕24号)。(资源储量数据以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为依据)

5.面积:4.5602平方千米

6.开采标高:730米至-135米

三、合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等。

2.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开采(仅限于分支机构)、销售;硫铁矿、铝锌矿、铝钒土、磷矿粉、磷矿砂购销;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白肥、磷肥、磷铵、磷酸钠盐、磷酸二氢钾、磷酸氢钙、硫酸、复硅酸钠、磷酸铵、磷石膏、烧渣、盐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化肥的生产和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贵州路发100%股权。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条款

1.采矿权的期限为5年1个月(自2026年3月20日至2031年4月20日),以不动产登记证(采矿权)登记为准,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矿业权出让收益

(1)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扩大矿区范围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元整(大写)(¥136.806万元)。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总资源量3609.8万吨,历年动用资源量1704.6万吨,已完成有偿处置资源量1792.2万吨,已完成有偿处置未动用资源量87.6万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1817.6万吨;碘总资源量1124吨,均为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未有偿处置的1817.6万吨磷矿资源量及1124吨碘矿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或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3.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

4.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5.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应编制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申请办理采矿许可。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贵州路发明泥湾磷矿原有依法可采资源储量余量较低,本次签订深部资源采矿权出让协议以及后续办理完毕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后,将有效增加贵州路发明泥湾磷矿现有依法可采资源储备,为衔接贵州路发永温磷矿的建设、投产奠定基础。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06,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538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1,734,770股后的股份总数58,265,23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735	99.9937	900	0.0032	9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735	99.9937	900	0.0032	900	0.0032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2,503	99.9854	1,900	0.0096	1,000	0.0050

3.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0,991	99.9916	900	0.0040	1,000	0.0044

3.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仇葳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黄文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冯思诚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吴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3,335	99.9887	900	0.0032	2,300	0.0081

3.0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治国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86,735	99.9303	19,100	0.0672	7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93,835	99.9553	900	0.0032	11,800	0.041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14,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368,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11,080	99.7568	900	0.0172	11,800	0.226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6,700	99.9441	900	0.0358	500	0.02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04,380	99.5838	0	0.0000	11,300	0.416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9,467	99.9726	1,900	0.0179	1,000	0.0094
3.02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30,969	99.9814	900	0.0088	1,000	0.0098
3.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仇葳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4	《关于公司董事黄文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5	《关于公司董事冯思诚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6	《关于公司董事吴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9,167	99.9698	900	0.0085	2,300	0.0217
3.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治国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72,567	99.8131	19,100	0.1803	700	0.0066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79,667	99.8801	900	0.0085	11,800	0.11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3.01涉及关联股东崔学峰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511,132股;

4、议案3.0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龙波、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5,344,146、359,498股;

5、议案3.00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

6、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季俊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下称“优湃能源”)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昆仑蓝钻”或“标的企业”)1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19.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昆仑蓝钻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公司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优湃能源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昆仑蓝钻1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间接持有标的企业8%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优湃能源将不再具有昆仑蓝钻的董事、管理层提名权,不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优湃能源所持有的剩余股权将作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应对汽车行业市场格局的深刻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非主业存量资产,回收资金,进一步聚焦汽车整车主业,将资源集中于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后续主业发展和经营局面改善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行业情况,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旨在提升资源与资金的使用效率。短期内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仍可通过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分享标的企业未来发展红利,增厚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020 48X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8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

6.法定代表人:冯兴亚

7.注册资本:303,134.461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汽工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约54.02%的股份。

广汽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